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68号

联系人及电话：邢治策 13936276023

乙方：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63 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继宁 19513355215

合同号：

甲方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三期）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第二批）-软件咨询监理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026)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三期）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第二批）-软件咨询监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标的物清单，后附件标的物清单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均应信守履行。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1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壹仟元整）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款项支付时，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

付款时间：

1期：合同生效后，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并且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的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315700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

2期：“本工程”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且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135300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纳税人识别号：11230000001697460G

地址、电话：哈尔滨市中山路68号 0451-8709762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76110154800002315

5. 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以实际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6. 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能够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及等保测评要求，并符合后附标的物清单中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7. 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

9. 履行期限及验收

履约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所有项目完成终验合格止。

10.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具体服务及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在系统验收合格正式运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期（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数据维护、技术咨询、功能调整、接口调整、软件版本升级以及其他相关维护保障工作），并按附件清单要求标准提供维护服务。

11.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一方需在15天内向相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2.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工作环境。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约定义务，不得转委托或与他人合作履行合同义务。
6.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全过程的咨询服务。

14.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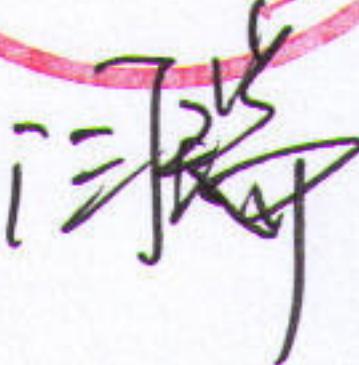
合同文本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6日

乙方：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号：76110154800002315

联系电话：0371-65933676



附：

工作范围和人员安排

1、本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字人社运营指挥系统、一卡通应用服务系统、社保费统一征收系统、工伤异地结算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二期）、社保基金监督管理系统（二期）、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社保业务档案管理综合系统、劳动能力鉴定系统等。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单位要对黑龙江省金保工程一体化系统平台（三期）项目实施全过程高质量的监理服务。对建设项目关键点进行重点监理，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

（1）项目质量控制

- ①对应用软件系统开发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 ②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和集成进行全过程控制。

（2）项目进度控制

- ①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③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项目投资控制

- ①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 ②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结合起来。

（4）项目变更控制

- ①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②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 ③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5）项目合同管理

- ①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②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③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④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 ①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②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 ③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④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⑤项目周报（月报）；
- ⑥监理工程师通知；
- ⑦各种会议纪要；
- ⑧阶段性项目总结；
- ⑨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 ⑩监督承建单位按规范提交项目文档；

（7）安全管理

- ①明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
- ②坚持安全管理原则；
- ③落实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的安全责任；
- ④制定安全监理工作计划，包括安全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⑤采取有效的安全监理工作方法，包括审查核验安全管理制度、巡视检查安全措施、告知安全责任、通知安全隐患、停工安全整改、报告安全事故；

- ⑥细化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 ⑦落实安全监理工作制度；
- ⑧妥善管理安全监理资料。

(8) 工作协调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厂商之间的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和纠纷。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会议包括但不限于：

- ①第一次现场会；
- ②监理交底会；
- ③周例会及业主单位组织的例会；
- ④监理协调会；
- ④专题讨论会；
- ⑤专家论证会；
- ⑥阶段工作总结会；
- ⑦问题通报会；
- ⑧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2、人员安排：

	职位	姓名	职责	证件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赵海燕	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整体负责。	00489082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王艳宾	代表总监执行本项目的整体监理工作。	00522020
3	监理员	张薇	进行本项目的具体监理工作。	00564224

附:

保密协议

甲方：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三期）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第二批）-软件咨询监理项目建设方面的安全管理，切实保证各类人社领域内有关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协议。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后，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 适用内容

(1) 在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三期）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第二批）-软件咨询监理项目建设工作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类纸质资料、电子文档、数据及程序代码等信息。

(2) 甲、乙双方针对项目内容日常交流、沟通、研讨全部内容及相关纪要资料。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2) 甲方同意并承诺，在向乙方提供各类纸质资料、电子文档、数据及程序代码等信息时，向乙方明确提出用途及使用范围，并要求乙方严格落实安全保密措施。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材料时，可以进行登记备案。

(3) 乙方同意并承诺，在接收甲方提供的各类纸质资料、电子文档、数据及程序代码等信息时，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安排专人负责保证甲方全部资料的安全。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在未得到甲方许可情况下，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机构和个人。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在数据信息使用过程中，不得超出甲方许可的用途及使用范围。

(6) 乙方同意并承诺，提交本公司内部的《数据安全管理方法》，明确本公司安全负责人，并报甲方备案。

(7) 乙方同意并承诺，同项目有关员工签订资料保密协议，督促其遵守保密义务，并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同意并承诺，日常交流、沟通、研讨全部内容及相关纪要资料，在未得到甲方许可情况下，不得泄露给任何机构和个人。

(9) 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0) 双方终止合作后，乙方应将接收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全部退还甲方，如退还已不可行，乙方应将其销毁，或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并将销毁或删除、抹掉记录提交甲方。

3. 承担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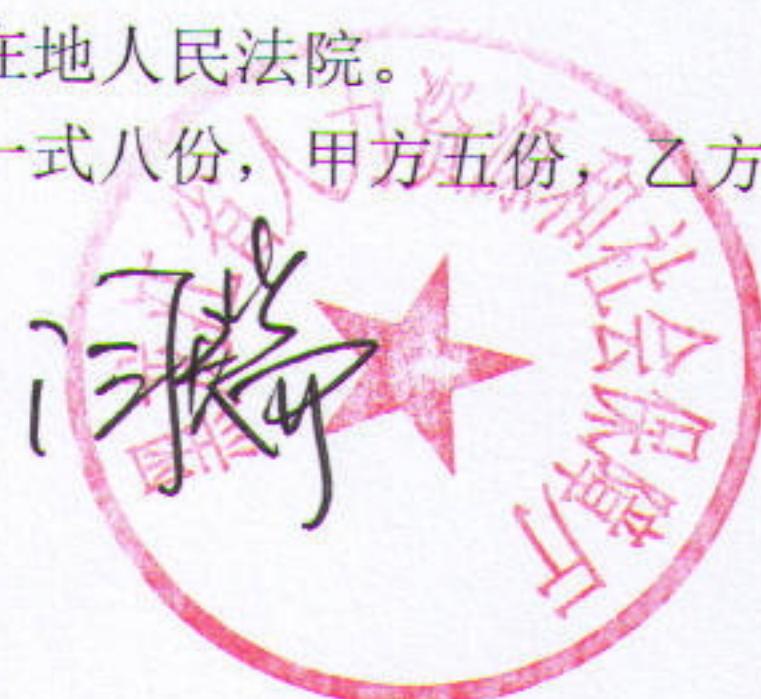
乙方因未履行协议内容而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
一切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4.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
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5. 本协议本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签章)

2024年 6月 6 日

乙方代表：



(签章)

2024年 6月 6 日